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16 项议案，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2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2021 年 5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	2021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

			的议案》
5	2021年11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6	2021年12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关于办理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4、《关于开展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在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

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

时，公司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未上市，未触发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及合规性。

3、加强监事会建设。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